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之 公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葉英琴女士(「葉女士」)已通知董事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已批准有關葉女士與謝超群先生(「謝先生」)之婚姻訴訟的和解協議，據此，謝先生建議將彼於本公司之股份(「雅天妮股份」)按協定價格(i)向葉女士或彼之代名人轉讓113,586,006股雅天妮股份，作為婚姻訴訟中資產劃分之一部分，及(ii)向彼之兄弟謝海洲先生或彼之代名人轉讓358,822,894股雅天妮股份(向葉女士及謝海洲先生之建議轉讓均稱為「轉讓」)。謝先生建議於轉讓後保留於185,576,100股雅天妮股份之最終權益。於轉讓前後，謝先生、謝海洲先生及葉女士最終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雅天妮股份之約59.6%。於轉讓後，謝海洲先生將持有雅天妮股份之約29.6%，而謝先生及葉女士則將各持有雅天妮股份之約15%。

謝先生、葉女士及謝海洲先生擬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人員確認轉讓並無導致全面收購責任後七日內進行本公司股份之轉讓。倘進行轉讓，董事會亦將考慮謝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之建議，讓彼調任本公司榮譽主席並委任謝海洲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下午一時三十四分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英琴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英琴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超群先生(主席)；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陳樹鴻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